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邱濬泰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088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06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另送)

主旨：有關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核定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1年3月11日廣福自重字第213號函。
- 二、旨揭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業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所提該自辦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本府同意核定，檢送核定本1份供辦。
- 三、有關申報開工備查程序，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條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及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規定辦理。
- 四、有關工程項目中雨水工程及污水工程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8條規定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申請審查及查驗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向該設施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另灌排工程之開工，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111年2月18日農水桃園字第1116239280號函所示作業流程辦理。

- 五、按審查通過之總工程費用估算，本重劃區之費用平均負擔倘有變動，得依內政部101年4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1682號函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費用負擔較重劃計畫書有所增減時，倘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重劃負擔比率，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辦理。
- 六、復按同辦法第44條：「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後，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因施工廠商與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並無契約關係，為免保固權責爭議，請於工程契約保固條款內加註依桃園市政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保固年限、保固額度及退還保固金條件辦理。另鑒於本自辦重劃工程亦屬公共工程之範疇，建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契約範本訂立工程契約。
- 七、副本抄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另送旨揭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核定1份，請依同辦法第32條及第44條規定配合辦理工程查核及驗收作業。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防災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企劃工程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共管機電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公園綠地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